

內政部 函

106. 3. -6 全字收文第13297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29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農地所有權人及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公會督促及宣導所屬會員對於農舍及農地買賣過程，應善盡執行業務之義務及責任，並傳遞正確訊息，以避免違規與糾紛責任轉嫁予消費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監察院105財正5糾正案參、事實與理由「四、農委會與內政部對於開發商以買地送屋(資材室)方式辦理銷售，涉有不實廣告欺瞞消費者行為，以及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業者或建築師等專業人士，若於農舍及農地相關興建與買賣過程，涉有未盡執行業務之義務與責任，傳遞錯誤訊息，將後續違規與糾紛責任轉嫁予消費者等情者，允應確實查明檢討改進，並依相關規定處置，以確保農地所有權人及消費者權益。」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)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11083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6樓)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104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156號9樓)  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編定管制科、不動產交易科)

